

公 告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

主 旨：公告「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」。

依 據：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四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氰化物、鎘、鉛、總鉻、六價鉻、總汞、有機汞、銅、鎳、硒、砷、多氯聯苯，總有機磷劑，總氨基甲酸鹽、除草劑、安特靈，靈丹、飛佈達及其衍生物、滴滴涕及其衍生物、阿特靈及地特靈、五氯酚及其鹽類、毒殺芬、福爾培、四氣丹、蓋普丹、安殺番、五氯硝苯、氟化物、硝酸鹽氮、銀等為有害健康物質。

署 長 趙 少 康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

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十四日
環署廢字第三四五三號

主 旨：公告寶特瓶業第四年（自八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至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止）應達成之回收率為百分之六十。

依 據：「廢寶特瓶回收清除處理辦法」第十條第一項。

署 長 趙 少 康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

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
環署廢字第三四五九三號

主 旨：公告鉛蓄電池業第二年（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）應達成之回收率為百分之五十。

依 據：「廢鉛蓄電池回收清除處理辦法」第六條。

署 長 趙 少 康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

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
環署管字第三二一八九號

主 旨：本署為鼓勵專業單位於原料取得、產品製造及販賣、使用、廢棄過程中，能夠節省資源或降低環境之污染，並喚醒消費者慎選低污染性產品，協助完成廢棄物減量、回收等工作，期能提昇環境品質，特訂定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」暨「行